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016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i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755-8240 6288
直线(Dir): +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 +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 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资产评估报告(第 1 册)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
二、评估目的.....	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	5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被评估企业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16 号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为此，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玖佰零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 960.233 万元。2021 年 1 月 28 日，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以其位于衢州市红鹰路 48 号的一宗 32666.67 平方米工业用地作价 1211.93 万元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21 年 2 月 5 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827.837 万元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截止报告提交日，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00 万元，股东出资全部到位。此一事项为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的重大事项说明，评估人员未考虑此一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16 号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公司”，“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之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法人代表：周黎暘

注册资本：贰拾陆亿玖仟玖佰柒拾肆万陆仟零捌拾壹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4554C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批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气瓶检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提供有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1. 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环保」）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 711 幢 2 单元 318-3 室

法人代表：韩建勋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DHHH930

2. 企业性质、企业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演变）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历史沿革：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08日在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672.163	70.00%	货币资金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288.07	30.00%	288.07	30.00%	货币资金
	1,211.93		/		土地使用权
合计	5,000.00	100.00%	960.233	100.00%	部分出资未到位

3. 经营业务范围及主要经营业绩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设备销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审计的应当说明注册会计师发表的意见，以往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1) 历史年度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99.98	397.46
非流动资产	0.00	518.24
其中：在建工程	0.61	518.24
资产总计	99.98	915.70
流动负债	0.00	19.0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负债总计	0.00	19.01
所有者权益	99.98	909.85

(2) 历史年度经营状况表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1
管理费用		64.36
财务费用	0.02	-0.45
加：其他收益		0.03
信用减值损失		-0.09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0.02	-63.63
加：营业外收入		0.13
减：营业外支出		0.02
三、利润总额	-0.02	-63.5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0.02	-63.52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1]385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转让所持被评估单位70%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为此，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2021年3月12日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21]5号《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的负债。

(一)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915.70万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19.0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909.85万元。下表系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巨化环保」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科目	账面值(元)	科目	账面值(元)
一、流动资产	3,974,600.70	三、流动负债	190,069.10
1、货币资金	3,535,218.53	31、短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衍生金融资产		33、衍生金融负债	
4、应收票据		34、应付票据	
5、应收账款		35、应付账款	
6、预付款项		36、预收款项	
7、应收利息		37、应付职工薪酬	6,735.00
8、应收股利		38、应交税费	
9、其他应收款	1,792.15	39、应付利息	
10、存货		40、应付股利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41、其他应付款	183,334.10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13、其他流动资产	437,589.82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非流动资产:	5,182,423.89	44、其他流动负债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非流动负债: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45、长期借款	
16、长期应收款		46、应付债券	
17、长期股权投资		47、长期应付款	
18、投资性房地产		48、专项应付款	
19、固定资产		49、预计负债	
20、在建工程	5,182,423.89	50、递延收益	
21、工程物资		51、递延所得税负债	

科目	账面值(元)	科目	账面值(元)
22、固定资产清理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90,069.10
24、油气资产		五、所有者权益:	
25、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26、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27、商誉		减:库存股	
28、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6,955.29
资产总计	9,157,024.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7,024.39

上述资产负债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1]385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在建工程。

其中:

货币资金账面值 3,535,218.53 元,均为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1,792.15 元,为公司垫付的员工个人所得税及公积金。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437,589.82 元,为年初待抵扣进项税。

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5,182,423.89 元,包括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其他工程。主要为建设前期发生的设计费、勘察费、测绘费以及零星工程款。

(二)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巨化环保」的承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前述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所载资产和负债外,「巨化环保」不存在应当申报评估而未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和负债。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或负债。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股权转让之交易，该交易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为使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被评估企业结算、资产清查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时间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会计期末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1]5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

会议讨论通过，2003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8号公布)。

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第32号公布)。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公布)。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发布)。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公布；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修订和公布)。

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权利机构的决议。

2.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3.其他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2.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3.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巨化环保」的经营情况等分析，「巨化环保」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目前处于项目建设准备期，前期投资占整体投资比例较小、股东经营思路尚未确定，其未来经营模式、市场定位和收益状况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预测其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巨化环保」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完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应用概要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应收款项为其他应收款。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巨化环保」的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实了上述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非流动资产为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土建工程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中的工程费用；其他工程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中的设计费、勘察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及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扩能项目中的管理费、项目评估费、预评价费、焚烧设计费及危害预评价费。

在建工程所发生费用主要近期发生，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各类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函证，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

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

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 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 持续经营、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 评估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职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企业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 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

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②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十、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巨化环保」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巨化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09.8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佰零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397.46	397.4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18.24	531.39	13.15	2.54%
资产总计	3	915.70	928.85	13.15	1.44%
流动负债	4	19.01	19.0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	19.01	19.01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7	896.70	909.85	13.15	1.47%

本次评估增值 13.15 万元，增值率 1.47%，主要为在建工程增值。在建工程账面值 5,313,927.90 元，评估值 5,313,927.90 元，增值额 131,504.01 元，增值率 2.54%。增值原因主要为评估过程中考虑了初始资金投入的资金成本。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可能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特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等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巨化环保」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 960.233 万元。2021 年 1 月 28 日，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以其位于衢州市红鹰路 48 号的一宗 32666.67 平方米工业用地作价 1211.93 万元对「巨化环保」出资；2021 年 2 月 5 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827.837 万元对「巨化环保」出资；截止报告提交日，「巨化环保」实缴出资 5000 万元，股东出资全部到位。此一事项为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的重大事项说明，评估人员未考虑此一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



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罗崇斌、涂海静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1]5号）；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2021] 5号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5次会议于2月26日上午在集团一楼视频会议室召开。集团董事长周黎暘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吴东明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集团监事会副监事长吴熙君、集团分管领导、职工监事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对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集团预算与财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环保产业重组的议题》。原则同意集团环保产业重组总体方案，同意将巨化股份持有的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同意由财务资产部负责评估机构选聘，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不低于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份额价值进行转让。集团财务

资产部牵头，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风控部、工程建设部、健康安全环保部协同配合，巨化股份、环保事业部及相关主体单位落实，实施集团环保产业重组整合，依法合规完成重组工作，优化配置环保资源，避免同业竞争，提升管理效能，推进集团环保业务高质量发展。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3853号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巨化环保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巨化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巨化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巨化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巨化环保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巨化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巨化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巨化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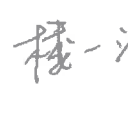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535,218.53	999,802.0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	1,792.15		应付职工薪酬	5	6,735.00	
存货				应交税费	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7	183,334.1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	437,589.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974,600.50	999,802.00	流动负债合计		190,069.1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4	5,182,423.89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90,069.1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8	9,602,330.00	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2,423.89		资本公积			
资产总计		9,157,024.39	999,80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635,374.71	-19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6,955.29	999,80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7,024.39	999,802.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0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27.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	643,563.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	-4,508.50	198.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714.50	
加：其他收益	3	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94.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276.71	-198.00
加：营业外收入	5	1,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	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176.71	-198.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176.71	-198.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176.71	-198.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5,176.71	-198.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01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4.36	1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870.45	19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21.85	-19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4,39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4,39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4,39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2,33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2,33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2,33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5,416.53	999,80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80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5,218.53	999,802.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HHH93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厚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建勋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设备销售，危险废物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711幢2单元318-3室

此件仅用于深圳用鹏信资本
另作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经营需要,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涉及未结诉讼案件;

(四)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六)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八)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1年4月2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我公司 70% 股权，为此，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涉及未结诉讼案件；
-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六）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八）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1年4月2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刘



2021 年 4 月 28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1998年12月21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 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7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罗崇斌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90071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0-02-08

年检信息：通过（2020-05-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罗崇斌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3-1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涂海静

性别：女

登记编号：33200123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7-03

年检信息：2020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涂海静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3-19

2021 WT 02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PXAL-A/S2021-A04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乙方)共同订立。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29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240 6288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XAL-A/S2021-A04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乙方：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29号福景大厦中座14楼

前 文

鉴于：

1、甲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注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委托独立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相关评估服务之主体资格。

2、乙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注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有独立从事资产评估及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据此，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就下列条款共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正 文

第一条 定义或术语

1.1 委托人

委托人系指委托乙方进行本次评估的甲方，即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以下简称“评估”），是指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本合同所述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1.3 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是指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乙方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提交评估报告是乙方完成评估业务的最终表现形式。

1.4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1.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及资产评估报

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1.6 相关当事人

评估业务的相关当事人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1)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2)被评估单位及其关联方；(3)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

第二条 委托的评估业务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合同所述评估业务的内容如下：

2.1 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

2.1.1 评估目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1.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评估对象由委托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2.1.3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2.1.4 价值类型：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2.2 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全面、按时履行其全部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在甲方向乙方提供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未定稿后壹周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评估报告》(未定稿)；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正本后壹周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在甲方全面、按时履行本条第3.2款约定的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二条2.2款的规定向乙方索取评估报告的权利。

3.1.2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使用评估报告。

3.1.3 当甲方、产权持有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认为乙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与本次资产评估业务有关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从而有可能影响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并更换其他评估专业人员。

3.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后，应当为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2.2 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的所有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2.3 甲方向乙方保证自己有权委托,且甲方承诺:乙方在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评估时不构成乙方对产权持有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任何侵权,若因此造成法律诉讼或其他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3.2.4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合理使用评估报告。

3.2.5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用。

3.2.6 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评估工作;且甲方应当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他们不干扰乙方的评估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甲方、产权持有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评估所必须的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资料。

4.1.2 乙方有权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要求甲方、产权持有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1.3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委托合同书》的规定,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2)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3)甲方和/或其他相关当事人不能及时有效配合乙方的评估专业人员,致使乙方的评估专业人员无法依照评估准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的;

(4)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乙方的评估程序受限,从而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4.1.4 乙方依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向甲方收取评估服务费用。

4.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4.2.2 在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全面及时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4.2.3 乙方对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守秘密的责任。

第五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评估报告使用范围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5.1 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2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即评估报告只能应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3 评估报告使用人只能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超过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4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系乙方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条件下得出的一种关于价值分析、

判断和估计,因此,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认真、全面地阅读评估报告全文,特别是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并在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实施过程中予以关注并/或采取相应措施,以保护各自的权益。

5.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

6.1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评估业务之评估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RMB¥ 6,000.00)。

上述评估服务费用不包括乙方为执行评估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等其他费用。乙方为执行评估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等其他费用由甲方与相关服务提供方直接结付,或由乙方先垫支再由乙方提供相应的凭据与甲方另行及时结付。

6.2 评估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6.2.1 上述第6.1条规定的评估服务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时间及时支付给乙方:

(1)自本合同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十(50%);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未定稿)后五(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用余下的百分之五十(50%)。

(2)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交了《评估报告》(未定稿),由于甲方或相关当事人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之规定出具《评估报告》(正本),甲方也应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未定稿)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评估服务费用。

6.2.2 前述评估服务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支票等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900 0429 2035 037

第七条 特别约定

7.1 评估报告系乙方根据本合同之规定、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履行相应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是基于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甲方完全明白:乙方在实施相关评估程序时,对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所进行的核查,并不是对该等资料或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的任何保证。

当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所提供乙方的资料在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存在虚假或瑕疵,将直接导致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不能成立。评估报告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作用。因此,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评估报告,也不得将评估报告提供给其他任何人使用,报告使用人因使用评估报告而产生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7.2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是由甲方和相关当事人确定的,乙方根据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对,以判断其合理性,不是乙方对其法律权属的保证。乙方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没有资格和能力就评估对象及其所对应的资产或负债的有关法律权属问题表达任何意见。

乙方不承担因评估对象及其所对应的资产或负债的有关法律权属问题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纠纷及其责任。

7.3 评估报告是关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的专业意见,因此,评估报告使用

人应当全面理解评估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和影响评估结论的相关事项,乙方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7.4 若评估对象涉及国有资产,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持有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工作,该等评估报告书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妥备案或核准手续,评估报告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也不得应用于既定的经济行为。

若被评估资产涉及到国有资产,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妥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手续,而将评估报告应用于既定的经济行为,乙方不承担其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

7.5 甲方与相关当事人、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之间关于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权利和义务不包括在本合同中且与乙方无关。

乙方所实施的相关评估程序并不构成对相关当事人的任何侵权,因此,乙方因实施相关评估程序所可能引起的纠纷或责任由甲方负责且与乙方无关。

7.6 除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外,乙方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向甲方或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口头或书面咨询意见,均是乙方对有关事项的理解,这些意见可能并不专业,因此,仅供甲方或有关各方参考。乙方提醒甲方或有关各方,若甲方或有关各方采纳这些意见所可能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或有关各方承担且与乙方无关,乙方也没有义务对这些意见进行解释或出庭作证。

7.7 当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 4.1.3 款所列任一事项时,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因此解除本合同时,甲方不得借此认定乙方违约,不仅如此,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若乙方已经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甲方也无权要求乙方返还。

7.8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9 甲方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的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十(50%);如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未定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的评估服务费用;如乙方已经完成评估结果的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的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八十(80%);如乙方已经完成评估所必需的现场工作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的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六十(60%)。

第八条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变更、中止和解除、终止

8.1 签署

(1)本合同之签署系指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在签署处和骑缝处盖章。

(2)甲方或乙方之委托代理人之签名无需书面的授权书,甲方或乙方按前款盖章即视同甲方或乙方已经授权,甲方或乙方不得借故对抗其相对方。

8.2 生效

本合同于甲方和乙方都签署时生效。

8.3 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或乙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要求与其相对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其相对方不得拒绝。



(2)本合同生效后,当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基准日中,有一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变更,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则应认为评估业务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8.4 中止和解除

(1)当一方未能按本合同之规定履行其义务时,另一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其相对方。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壹(1)周内仍未能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则本合同暂时中止;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壹(1)个月内仍未能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另一方酌情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单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8.5 终止

当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正本)且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后,本合同即宣告履行完毕,从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自然终止。

第九条 违约处理、争议解决及完全同意

9.1 违约处理

(1)如果乙方在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全面及时履行了本合同所载明的义务的情况下,未能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评估报告,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违约金。

(2)如果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履行其义务时,无论乙方是否出具评估报告,均应视甲方违约,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全部费用。若因此造成乙方评估工时增加的,还应向乙方增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9.2 争议解决

围绕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论、议论、差异,应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完全同意

本合同代替甲乙双方过去的口头或书面对本合同之约定事项的全部表明、理解或同意,本合同所列之全部条款均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一致表示,即甲乙双方完全同意。

第十条 通知

10.1 通知方式和地址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以下地址、单位、指定人员、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进行通知:

(1)甲方地址:

浙江衢州柯城巨化中央大道巨化集团二号楼(邮政编码 32400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涂连国收

传真:() 电话:(0570-3617504) 移动电话:15105706969。

电子邮箱: iwtlplk@qq.com

(2)乙方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福景大厦中座 14 楼(邮政编码: 518026)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罗崇斌收

传真:(+86755) 8242 0222 电话:(+86755) 8240 6288



电子邮箱：13886133503@139.com。

10.2 依据本合同的全部通知均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下述方式发送即视为实现：

(1) 向前款载明之地址发送邮件的挂号信、特快专递以支付邮费的凭证上注明的日期为发送日，与此同时，发送方应将该发送事项于当日或次日用电话或其他可行方式通知接收方，接收方在接到该通知后的第柒(7)天终了时仍未通知发送方是否收到时，则视同接收方在发送方发送该通知柒(7)天内已收到。

(2) 向前款载明之地址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时，发送方在发送后应立即通知接收方，接收方在收到通知后的次日未通知发送方，则视同接收方于发送方发送该邮件的次日以前已收到。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系资产评估业务之服务合同或协议，其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管辖。

11.2 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与上述 11.1 款所适用法律相抵触时，以法律规定为准，或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正文共柒(7)页，共计壹拾贰(12)条。

12.2 本合同壹(1)式贰(2)份，由签署单位各持壹(1)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处：

甲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李朝。

乙方：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

——签署时间及地点：2021年3月12日于中国浙江衢州市——

本评估说明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编制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
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说明

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16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http://www.pengxin.com>

Email: px@pengxin.com



评估说明(第 1 册)目录

第一部分 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	1-1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1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1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2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3-2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3-3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果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	3-3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3-4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3-4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3-4
三、核实结论.....	3-4
第三章 评估技术说明.....	3-6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3-6
二、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3-7
三、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3-7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3-7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3-9
一、评估结论.....	3-9
二、折价或者溢价情况.....	3-9



第一部分 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本评估说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本评估说明包括《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签字资产评估师编写的《资产评估说明》共三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由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第六章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共同编写。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法人代表：周黎暘

注册资本：贰拾陆亿玖仟玖佰柒拾肆万陆仟零捌拾壹元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1998年06月1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4554C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批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气瓶检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提供有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环保」）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711幢2单元318-3室

法人代表：韩建勋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DHHH930

2. 企业性质、企业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演变）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企业历史沿革：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在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672.163	70.00%	货币资金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288.07	30.00%	288.07	30.00%	货币资金
	1,211.93		/		土地使用权
合计	5,000.00	100.00%	960.233	100.00%	部分出资未到位

3. 经营业务范围及主要经营业绩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设备销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审计的应当说明注册会计师发表的意见，以往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1) 历史年度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99.98	397.46
非流动资产	0.00	518.24
其中：在建工程	0.61	518.24
资产总计	99.98	915.70
流动负债	0.00	19.0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0.00	19.01
所有者权益	99.98	896.70

(2) 历史年度经营状况表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1

项目	2019年	2020年
管理费用		64.36
财务费用	0.02	-0.45
加：其他收益		0.03
信用减值损失		-0.09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0.02	-63.63
加：营业外收入		0.13
减：营业外支出		0.02
三、利润总额	-0.02	-63.5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0.02	-63.52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1]385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或者优惠，生产经营的优势分析和各种因素风险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企业会计制度》，公司按资质证书证载的范围经营，除此之外不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或优惠。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拟转让所持被评估单位 70% 股权。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为此，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 2021 年 3 月 12 日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21]5 号《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通过。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的负债。

（一）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及相关负债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915.70 万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19.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896.70 万元。下表系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巨化环保」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科目	账面值(元)	科目	账面值(元)
一、流动资产	3,974,600.70	三、流动负债	190,069.10
1、货币资金	3,535,218.53	31、短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衍生金融资产		33、衍生金融负债	
4、应收票据		34、应付票据	
5、应收账款		35、应付账款	
6、预付款项		36、预收款项	
7、应收利息		37、应付职工薪酬	6,735.00
8、应收股利		38、应交税费	
9、其他应收款	1,792.15	39、应付利息	
10、存货		40、应付股利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41、其他应付款	183,334.10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13、其他流动资产	437,589.82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非流动资产:	5,182,423.89	44、其他流动负债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非流动负债: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45、长期借款	
16、长期应收款		46、应付债券	
17、长期股权投资		47、长期应付款	
18、投资性房地产		48、专项应付款	
19、固定资产		49、预计负债	
20、在建工程	5,182,423.89	50、递延收益	
21、工程物资		51、递延所得税负债	
22、固定资产清理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90,069.10
24、油气资产		五、所有者权益:	
25、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26、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27、商誉		减:库存股	
28、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6,955.29
资产总计	9,157,024.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7,024.39

上述资产负债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

[2021]385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及相关负债

被评估单位无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

为使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被评估企业结算、资产清查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时间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会计期末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巨化环保」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960.233万元。2021年1月28日,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以其位于衢州市红鹰路48号的一宗32666.67平方米工业用地作价1211.93万元对「巨化环保」出资;2021年2月5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2827.837万元对「巨化环保」出资;截止报告提交日,「巨化环保」实缴出资5000万元,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六、资产负债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一)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资产负债清查内容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是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内容包括:流动资产397.46万元;非流动资产518.24万元;流动负债19.01万元;非流动负债0.00万元;净资产896.7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科目	账面值(元)	科目	账面值(元)
一、流动资产	3,974,600.70	三、流动负债	190,069.10
1、货币资金	3,535,218.53	31、短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衍生金融资产		33、衍生金融负债	
4、应收票据		34、应付票据	
5、应收账款		35、应付账款	
6、预付款项		36、预收款项	
7、应收利息		37、应付职工薪酬	6,735.00
8、应收股利		38、应交税费	
9、其他应收款	1,792.15	39、应付利息	
10、存货		40、应付股利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41、其他应付款	183,334.10

科目	账面值 (元)	科目	账面值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13、其他流动资产	437,589.82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非流动资产:	5,182,423.89	44、其他流动负债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非流动负债: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45、长期借款	
16、长期应收款		46、应付债券	
17、长期股权投资		47、长期应付款	
18、投资性房地产		48、专项应付款	
19、固定资产		49、预计负债	
20、在建工程	5,182,423.89	50、递延收益	
21、工程物资		51、递延所得税负债	
22、固定资产清理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90,069.10
24、油气资产		五、所有者权益:	
25、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26、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27、商誉		减:库存股	
28、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6,955.29
资产总计	9,157,024.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7,024.39

上述资产负债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1]385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巨化环保」实物资产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主要为项目建设前期发生的设计费、勘察费、测绘费以及零星工程款。

3、资产的权属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可知,本次评估的资产权属人均为「巨化环保」。

4、资产及负债的清查方法

对实物性资产和非实物性资产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

1)对实物性资产的清查:对照账、表、卡,采用全面清查的方法对实物资产实施清查,清查中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查明原因作好记录。

2)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的清查:对内外部往来款项、存款、各项负债等

主要从账面上进行清查核实，发现账实不符及各种非正常情况查清问题所在，予以记录。

5、资产及负债的清查过程

「巨化环保」于2021年3月16日开始对各类资产、负债进行全面清查，清查工作于2021年3月17日前陆续完成，在清查的基础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资产及负债的清查过程大体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制定计划。根据清查内容和要求，制定资产清查工作具体计划，列出时间表，落实责任人并提出验收标准。

(2) 单位自查。根据本次资产清查的统一布署，成立由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小组，分设流动资产及负债、固定资产等专业组，全面实施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根据全面自查的结果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清查时间

于2021年3月17日完成资产的清查和填表工作。

6、清查结论

清查结果为：(1) 账实相符；(2) 各项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二) 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巨化环保」成立于2019年11月，目前处于项目建设准备期，前期投资占整体投资比例较小、股东经营思路尚未确定，其未来经营模式、市场定位和收益状况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无法预测其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

七、资料清单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评估公司提供了下列资料：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相关经济行为的批文；
3. 审计报告；
4.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5. 重大合同、协议等；
6. 其他资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签署页)

委托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1年04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1年04月28日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由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我们”）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编写。“资产评估说明”是申请备案核准资产评估业务的必备材料。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本资产评估说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巨化环保」）股东全部权益。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一）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巨化环保」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915.70 万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19.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896.70 万元。下表系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巨化环保」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科目	账面值（元）	科目	账面值（元）
一、流动资产	3,974,600.70	三、流动负债	190,069.10
1、货币资金	3,535,218.53	31、短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衍生金融资产		33、衍生金融负债	
4、应收票据		34、应付票据	
5、应收账款		35、应付账款	
6、预付款项		36、预收款项	
7、应收利息		37、应付职工薪酬	6,735.00
8、应收股利		38、应交税费	
9、其他应收款	1,792.15	39、应付利息	
10、存货		40、应付股利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41、其他应付款	183,334.10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13、其他流动资产	437,589.82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非流动资产：	5,182,423.89	44、其他流动负债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非流动负债：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45、长期借款	
16、长期应收款		46、应付债券	
17、长期股权投资		47、长期应付款	
18、投资性房地产		48、专项应付款	
19、固定资产		49、预计负债	
20、在建工程	5,182,423.89	50、递延收益	

科目	账面值（元）	科目	账面值（元）
21、工程物资		51、递延所得税负债	
22、固定资产清理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90,069.10
24、油气资产		五、所有者权益：	
25、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26、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27、商誉		减：库存股	
28、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6,955.29
资产总计	9,157,024.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7,024.39

上述资产负债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1]385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在建工程。

其中：

货币资金账面值 3,535,218.53 元，均为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1,792.15 元，为公司垫付的员工个人所得税及公积金。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437,589.82 元，为年初待抵扣进项税。

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5,182,423.89 元，包括在建工程-上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其他工程。主要为建设前期发生的设计费、勘察费、测绘费以及零星工程款。

（二）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巨化环保」的承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前述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所载资产和负债外，「巨化环保」不存在应当申报评估而未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和负债。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巨化环保」实物资产为在建工程，系公司工业固废填埋项目及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扩能项目建设前期发生的设计费、勘察费、测绘费以及零星工程款。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果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或负债。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接受评估委托后，评估人员首先向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评估申报明细表、填表说明、资料清单等电子文档，要求被评估企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范围申报拟进行评估的资产负债并准备相应的资料；然后成立了以现场项目负责人为主的核实小组，根据制定的现场调查计划进行资产核查。评估组实施现场调查的主要工作期间为2021年03月17日。现场调查过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委托评估资产的概况；第二阶段进行现场核实和监盘工作，对评估申报明细表中与实际不符的项目经被评估企业确认后修正完善；第三阶段编写核实情况说明。现将主要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核实情况

通过核对企业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了核实。其中：取得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或与会计师共同对银行存款和大额应收类账款进行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如核对相关合同、抽查相关会计凭证等），在此基础上核实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存款和应收类账款的账面余额；对于其他流动资产，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其他流动资产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二）在建工程核实情况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评估人员了解了在建工程项目的概况、合规性文件、付款情况、目前状态及工程形象进度等，查阅了各工程项目的费用支付相关原始凭证，深入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对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

（三）各项负债的核实情况

负债科目包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核对各科目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是否与审定后的金额一致，抽查核实负债发生原因和负债的真实性及账面余额的正确性。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下因素可能对资产清查结果造成的影响：

（一）所欠负债的抵押、按揭或担保等可能影响的资产清查的任何限制。

（二）清查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企业此次提供的财产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资产以及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三）由于资料来源的不完全而可能导致的评估对象与实际状况之间的差异，未在本公司考虑的范围之内。

三、核实结论

（一）资产核实结论

通过资产清查，本公司认为资产清查结果与「巨化环保」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基本相



一致。

第三章 评估技术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巨化环保」之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即分别根据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然后根据上述模型计算评估对象的价值。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巨化环保」申报评估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巨化环保」申报评估的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3,535,218.53 元)。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收集、查阅了「巨化环保」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相关银行账户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银行存款的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后,「巨化环保」申报评估的货币资金的账面值为: 3,535,218.53 元,评估值为: 3,535,218.53 元,评估增减值为 0.00 元。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886.47 元,坏账准备 94.32 元,账面价值为 1,792.15 元,主要是垫付的员工个人所得税及公积金。

评估人员在对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向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原始凭证,具体分析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欠款的可收回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预计的风险损失为 94.32 元,本次评估参照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坏账风险损失。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1,792.15 元,评估无增减值。

(三)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437,589.82 元,系「巨化环保」的年初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

核实了上述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综上所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37,589.82 元。

二、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非流动资产包括「巨化环保」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为「巨化环保」投入的前期费用及工程施工成本。

土建工程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和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扩能项目投入的前期费用及工程施工成本，发生日期为 2020 年 6 月。本次评估根据其初始投入金额、投入时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核算资金成本。具体测算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初始投入成本为 4,566,828.89 元，投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4.35%，资金成本为 $4,566,828.89 \times 4.35\% \times 7/12 = 115,883.28$ 元，则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评估值为 $4,566,828.89 + 115,883.28 = 4,682,712.17$ 元。

综上所述，「巨化环保」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账面值 5,313,927.90 元，评估值 5,313,927.90 元，增值额 131,504.01 元，增值率 2.54%。增值原因主要为评估过程中考虑了初始资金投入的资金成本。

三、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流动负债为「巨化环保」申报评估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6,735.00 元。评估人员收集了公司相关的工资及其他有关管理制度，审核了实际执行情况，认为该公司工资制度较完善，计提、发放与使用符合会计制度的要求与标准。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6,735.00 元。评估无增减值额发生。

(二)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83,334.10 元，核算内容为个人失业金、代扣代缴个人年金、个人养老保险金、个人医疗保险费及往来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的支付凭证和发票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183,334.10 元。评估无增减值额发生。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一) 评估结果

经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巨化环保」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915.70 万元，评估值 928.85 万元，评估增值 13.15 万元，增值率 1.44%；



总负债账面价值 19.01 万元，评估值 19.01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 896.70 万元，评估值 909.85 万元，评估增值 13.15 万元，增值率 1.47%。

各类资产/负债评估的详细情况参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增值主要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增值 13.15 万元，增值率 1.47%，主要为在建工程增值。在建工程账面值 5,313,927.90 元，评估值 5,313,927.90 元，增值额 131,504.01 元，增值率 2.54%。增值原因主要为评估过程中考虑了初始资金投入的资金成本。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经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巨化环保」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915.70 万元,评估值 928.85 万元,评估增值 13.15 万元,增值率 1.44%;

总负债账面价值 19.01 万元,评估值 19.01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 896.70 万元,评估值 909.85 万元,评估增值 13.15 万元,增值率 1.47%;

各类资产/负债评估的详细情况参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增值主要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增值 13.15 万元,增值率 1.47%,主要为在建工程增值。在建工程账面值 5,313,927.90 元,评估值 5,313,927.90 元,增值额 131,504.01 元,增值率 2.54%。增值原因主要为评估过程中考虑了初始资金投入的资金成本。

二、折价或者溢价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控股权等因素可能对股权价值造成的折价或溢价的影响。

本评估说明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编制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
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明细表

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16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http://www.pengxin.com>

Email: px@pengxin.com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WBV
流动资产	1	397.46	397.4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18.24	531.39	13.15	2.54%
资产总计	3	915.70	928.85	13.15	1.44%
流动负债	4	19.01	19.0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	19.01	19.01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7	896.70	909.85	13.15	1.47%

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评估单位: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一. 流动资产合计					
货币资金	1	3,974,600.50	3,974,600.5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535,218.53	3,535,218.53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4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5	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6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7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0.00	0.00%
存货	9	1,792.15	1,792.15	0.00	0.00%
合同资产	10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11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	0.00	0.00	0.00	0.00%
	14	437,589.82	437,589.82	0.00	0.00%
	15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债权投资	16	5,182,423.89	5,313,927.90	131,504.01	2.54%
其他债权投资	17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8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3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24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5,182,423.89	5,313,927.90	131,504.01	2.54%
油气资产	26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7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8	0.00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29	0.00	0.00	0.00	0.00%
商誉	3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1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0.00	0.00	0.00	0.00%
	34	0.00	0.00	0.00	0.00%
	35				
三. 资产总计					
	36	9,157,024.39	9,289,528.40	131,504.01	1.44%
四. 流动负债合计					
短期借款	37	190,069.10	190,069.1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9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4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1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2	0.00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43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44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	6,735.00	6,735.00	0.00	0.00%
应交税费	46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7	183,334.10	183,334.1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48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	0.00	0.00	0.00	0.00%
	51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借款	52	0.00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53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54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5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56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57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0.00	0.00	0.00	0.00%
	60	0.00	0.00	0.00	0.00%
	61				
六. 负债总计					
	62	190,069.10	190,069.10	0.00	0.00%
七.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	8,966,955.29	9,098,459.30	131,504.01	1.47%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表.3

被评估单位: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表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值 ZV=IMV-BV	增减率 ZV/BV	
货币资金	3-1	3,535,218.53	3,535,218.5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3-3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3-4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5	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3-6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3-7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8	1,792.15	1,792.15	0.00	0.00%	
存货	3-9	0.00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3-10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3-11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12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3	437,589.82	437,589.82	0.00	0.00%	
合计		3,974,600.50	3,974,600.50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吴晓辉
填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评估人员: 罗崇斌、涂海静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表3-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货币资金类别	表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库存现金	3-1-1	0.00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3-1-2	3,535,218.53	3,535,218.53	0.00	0.00%
其他货币资金	3-1-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35,218.53	3,535,218.53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吴晓辉
填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评估人员: 罗崇斌、涂海静

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表3-1-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面值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备注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1	巨化财务公司-活期存款	201201010161611001	人民币	3,525,218.53	3,525,218.53	0.00	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衢化支行-支出户	1209280009200196104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合计			3,535,218.53	3,535,218.53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吴晓辉
 填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评估人员: 罗崇斌、涂海静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债务人名称(结算对象)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备注	
		业务内容	发生年月	账龄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1	公司职工	垫付员工个人所得税	2020年12	1年以下	952.47	952.47	0.00	0.00%	公司职工
2	公司职工	垫付员工公积金	2020年12	1年以下	934.00	934.00	0.00	0.00%	公司职工
		账面余额合计			1,886.47	1,886.47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94.32	94.32			
		减：风险损失							
		账面值合计			1,792.15	1,792.15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吴晓辉
填表日期：2021年03月15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表3-13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或名称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业务内容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	待抵扣进项税	年初待抵扣进项税	437,589.82	437,589.82	0.00	0.00%	
	账面值合计		437,589.82	437,589.82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吴晓辉
填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评估人员: 罗崇斌、涂海静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表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债权投资	4-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4-2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4-3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4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7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8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4-9	5,182,423.89	5,313,927.90	131,504.01	2.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0			0.00	0.00%
油气资产	4-11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12			0.00	0.00%
无形资产	4-13	0.00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4-14	0.00	0.00	0.00	0.00%
商誉	4-15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6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182,423.89	5,313,927.90	131,504.01	2.54%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吴晓辉
填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评估人员: 罗崇斌、涂海静

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9

被评估单位：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在建工程类别	表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4-9-1	5,182,423.89	5,313,927.90	131,504.01	2.54%
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工程	4-9-2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其他工程	4-9-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182,423.89	5,313,927.90	131,504.01	2.54%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吴晓辉

填表日期：2021年03月15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名称和位置或坐落	相关款项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开工年月	预计完工年月	付款进度	形象进度	预计总价(含税价)	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物焚烧危险物焚烧处置扩能项目	前期费用及工程施工	2020-06	2021-06	24%	30%	19,356,683.80	4,566,828.89	4,682,712.17	115,883.28	2.54%	
2		前期费用及工程施工	2020-06	2021-12	29%	30%	2,106,000.00	615,595.00	631,215.72	15,620.72	2.54%	
	合计						5,182,423.89	5,313,927.90	131,504.01	0.00%		
	减：减值准备						5,182,423.89	5,313,927.90	131,504.01	2.54%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吴晓辉
 填表日期：2021年03月15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表4-9-1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表5

被评估单位: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表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短期借款	5-1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5-3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5-4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5-5	0.00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5-6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5-7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	6,735.00	6,735.00	0.00	0.00%
应交税费	5-9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10	183,334.10	133,334.1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11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0,069.10	190,069.10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吴晓辉
填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评估人员: 罗崇斌、涂海静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5-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序号	职员/职员类别	薪酬类别	薪酬期间	币种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	公司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0年度	人民币	6,735.00	6,735.00	0.00	0.00%	
	合计				6,735.00	6,735.00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报人：吴晓辉
填表日期：2021年03月15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5-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评估内容	发生日期	币种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	个人失业金	个人失业金		人民币	285.46	285.46	0.00	0.00%	公司职工
2	代扣代缴个人年金	代扣代缴个人年金		人民币	2,663.83	2,663.83	0.00	0.00%	公司职工
3	其他应付-个人养老保险	其他应付-个人养老保险		人民币	4,567.52	4,567.52	0.00	0.00%	公司职工
4	其他应付-个人医疗保险费	其他应付-个人医疗保险费		人民币	817.29	817.29	0.00	0.00%	公司职工
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		人民币	175,000.00	175,000.00	0.00	0.00%	
	合计				183,334.10	183,334.10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吴晓辉

填表日期：2021年03月15日

评估人员：罗崇斌、涂海静